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绩效，促进学院“一院一品”建设，调动教师在专业与学科建设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范围

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范围包括学院为已立项的国家、省级、市级等重点专业、重点学科（一流学科）、研究机构、研究平台、重点实验室等配套和资助的专项经费及学院下拨至各二级学院总经费的30%作为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二、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原则

1.统筹规划和使用原则。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学科发展定位规划和建设发展需求，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但专项经费不得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

2.细化预算原则。各二级学院需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和相关项目的有关要求，编制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预算，预算编制要细化，预算要报学院财务部门备案。

3.任务导向原则。各二级学院在自主安排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展专业和学科建设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相应项目立项时所设立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便完成相应专业学科建设任务。

4.负责人问责制原则。专项经费使用实行负责人问责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严格按批准经费额度使用，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和有效性负责。

三、专业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1.专家费：是指在专业与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受邀来学院做学术讲座的费用、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鉴定、评审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政策和制度执行。

2.会议费：是指在专业与学科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建设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以及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产生的注册费、差旅费等。

组织学术会议的会议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差旅费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政策和标准报销。

3.版面费/出版费：是指在专业与学科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论文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等费用。

4.设备费：是指在专业与学科建设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和维修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项目立项经费：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学科发展和建设需要所设立的相应的科研、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为0.5-1万元/项，教研教改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为0.3-0.5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项目的结题、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按照学院科研与教研教改申报和立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研究项目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发布申报、审核和立项，并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与二级学院签订研究协议。

四、附则

本办法经第20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科研与地方服务部负责解释。